

桃園縣政府 教育處 聘任督學視導 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

為督導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推行教育政策、貫徹教育法令，並配合本處年度施政計畫與措施，發展學校特色，提高教育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視導目標：

- (一) 強化教學視導功能，全面提升教學品質。
- (二) 發揮行政視導功效，貫徹執行教育目標。
- (三) 激勵教師服務熱忱，落實發展全人教育。
- (四) 掌握校園問題脈動，防範偶發事件發生。
- (五) 拓展優質教育視野，促進多元終身學習。

三、視導範圍：

- (一) 本縣所屬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公辦民營學校。
- (二) 本縣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、私立國小。

四、視導方式：

- (一) 綜合視導
- (二) 分項視導
- (三) 教學視導
- (四) 重點視導
- (五) 專案視導
- (六) 協同視導

五、視導會議：

聘任督學每月定期召開會議，審視各校提出之困難問題或建議事項是否解決，並了解縣府需宣導之重要業務。並應邀集視導區內學校校長或各校代表，召開分區視導會議，說明該年度視導原則、方式、重點、時程等，並可召開定期或不定期之座談會，以溝通意見與交換各校之經驗。

六、視導報告：

- (一) 聘任督學應於每次視導之後，將視導項目內容或建議事項記錄於視導記錄表(附件一)，並使接受視導學校明確知曉視導結果與建議，視導記錄並作為追蹤檢核之依據。
- (二) 各種調查案件，聘任督學應保持敏銳公正之態度，掌握事實真相並依狀況把握時效，提出視導結果與報告。
- (三) 學年度結束前，聘任視導督學應提出各校之綜合視導紀錄表，以作為全年度之視導總結記錄。
- (四) 督學之視導報告，將作為本處評鑑及決策之重要參考。

七、獎懲：

督學於視導期間，發現學校校務發展經營優良者，除予以公開表揚外，亦得簽請獎勵；如發現學校有績效不彰或經營不力之情形者，應輔導督促其有效改善，除列入年度考核外，並得簽請懲處。

八、視導人員聘任及經費：

以 13 鄉鎮市及國中小校數考量，計聘請 28 位優秀之退休校長、主任擔任視導人員，聘任督學參與各項視導，每位聘督訪視日程每月以 5 次為原則，每年以不超過 60 次訪視為限。日程訪視費為 250 元整。由縣府預算額度內執行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